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14:0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九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6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任晓莉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5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5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振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新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何振瑞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